



应用技术型本科财经类专业系列教材

YINGYONG JISHUXING BENKE CAIJINGLEI ZHUANYE XILIE JIAOCAI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ax Law

税法理论与实务

主 编 陈雪梅 方 明

副主编 靳路民 严碧容

张 倩 余 浪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税法理论与实务

主 编 陈雪梅 方 明
副主编 靳路民 严碧容
张 倩 余 浪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理论与实务 / 陈雪梅, 方明主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7.1
ISBN 978-7-308-16635-5

I. ①税… II. ①陈… ②方… III. ①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06805 号

税法理论与实务

主 编 陈雪梅 方 明
副主编 靳路民 严碧容 张 倩 余 浪

责任编辑 樊晓燕
责任校对 杨利军 张 颖 马一萍
封面设计 晨 宇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嘉兴华源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0.5
字 数 486 千
版 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6635-5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中心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s.tmall.com>

前 言

18 世纪美国的科学家、政治家、文学家和航海家本杰明·富兰克林曾经说过,在这个世界上,只有死亡和纳税是无法避免的。在我国,税收被誉为“国之血脉”,是我国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也是企业会计核算时需要考虑的关键部分,这足以看出税收的重要性。税法是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的重要课程,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可以掌握税法基础理论,熟悉各税种应纳税额的计算,提高实务中涉税问题的处理能力,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求。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法制的日益完善和财税体制改革步伐的加快都要求税法不断地发展和完善。

本书在借鉴其他同类优秀教材和税务专家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努力突出自身特色。在内容上除了详尽的基础理论介绍之外,结合财税实务的会计处理以及各税种的纳税申报,辅之以综合案例分析和课后习题。主要特色体现在以下四点:

1. 定位准确

本书的主要适用对象是高等教育经济管理类学生。本书在阐述税法基础理论的同时,注重对学生实务能力的培养。同时考虑到学生有考会计职称的需求,因此在理论编排上结合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中财经法规部分涉及的税法知识、初级会计师考试经济法基础中的税法内容以及注册会计师考试和税务师考试的部分内容。本书既可作为财务管理、会计、税务和审计等专业的核心课教材使用,又可供在校学生和企事业单位财税人员职称晋升考试之用。

2. 内容新颖

税法与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密切相关,具有很强的时效性和时政性。本书引用税法领域最新的法律法规(由于部分规定尚在讨论修改,未正式成文,因此本书引用的法规更新至 2016 年 8 月,涉及后续的最新政策和文件的有关内容,将在本书修订版中更新和完善)和专家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并结合时政热点和实务争议问题,力求做到其与税收实践的有效结合,让学生接触税法理论前沿和时政热点,并让学生学会辩证地看待问题,养成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的习惯,旨在保持并不断提高学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对新知识、新实务等未知领域的探索追求能力。

3. 税种全面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我国全面实行税收“营改增”,营业税退出历史舞台。本书介绍了除营业税以外的 17 个税种,分别是增值税、消费税、关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契税、印花税、车船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

附加、车辆购置税、船舶吨税、耕地占用税和烟叶税,并将全部税种按照性质类别进行划分,依照主次有序的原则分类介绍。

4. 体系完整

本书每章都有引导案例、章节内容(包括税种基本理论介绍、税法规定、会计处理和纳税申报)、本章小结、综合案例和课后练习。引导案例旨在引起学生的学习兴趣;理论知识、税法规定、会计处理和纳税申报实现理论与实务的有机结合;本章小结是对该章主要知识点的提炼总结;综合案例旨在培养学生的综合应用能力;课后练习便于学生对知识点的练习和巩固。科学完整的课程体系有利于学生的学习、理解、掌握和运用。

本书由武汉华夏理工学院(原武汉理工大学华夏学院)的陈雪梅、方明担任主编,靳路民、严碧容、张倩、余浪任副主编。具体章节分工如下:陈雪梅编写前言、目录以及第一、二、三、五、六章;方明编写第四章;靳路民编写第七、八章;陈雪梅、严碧容编写第九章;靳路民、张倩、余浪编写第十章。全书由陈雪梅统稿,方明总纂并定稿。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并借鉴了大量优秀资料和先进的研究成果,在此谨向所有文献的作者致以崇高的敬意和深深的感谢。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武汉华夏理工学院商学院教材编写委员会的指导,并受到浙江大学出版社的支持,在此要特别感谢浙大出版社樊晓燕编审和武汉华夏理工学院商学院潘连柏副教授对教材内容的全面审核,感谢大信博文图书公司的刘娟编辑及各位领导的鼎力相助。

由于编者学识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6年8月10日于武昌

目 录

第一篇 税法基本理论

第一章 税法概论	1
【引导案例】	1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概述	2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7
第三节 税法的要素	9
第四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与税收管理体制	14
【综合案例】	18
【课后练习】	20

第二篇 商品劳务税法律制度

第二章 增值税法	24
【引导案例】	24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26
第二节 征税范围	28
第三节 税率与征收率	36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9
第五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56
第六节 税收优惠	61
第七节 会计处理与纳税申报	64
【综合案例】	72
【课后练习】	73

第三章 消费税法	78
【引导案例】	78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79
第二节 征税范围	81
第三节 税目与税率	83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88
第五节 会计处理与纳税申报	101
【综合案例】	107
【课后练习】	109
第四章 关税法	112
【引导案例】	112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113
第二节 征税对象、税目与税率	116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19
第四节 会计处理与纳税申报	128
【综合案例】	131
【课后练习】	132

第三篇 所得税法律制度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法	136
【引导案例】	136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137
第二节 征税对象与税率	139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40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56
第五节 税收优惠	164
第六节 会计处理与纳税申报	167
【综合案例】	171
【课后练习】	173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法	177
【引导案例】	177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178
第二节 征税对象与税率	180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86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91
第五节 税收优惠	200
第六节 会计处理及纳税申报	203
【综合案例】	207
【课后练习】	208

第四篇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第七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212
【引导案例】	212
第一节 房产税	213
第二节 契税法	222
第三节 印花税法	225
第四节 车船税法	233
【综合案例】	238
【课后练习】	240
第八章 资源税法律制度	243
【引导案例】	243
第一节 资源税法	244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	251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264
【综合案例】	268
【课后练习】	269
第九章 特定目的税法律制度	273
【引导案例】	273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274
第二节 车辆购置税法	278
第三节 船舶吨税法	284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法	286
第五节 烟叶税法	290
【综合案例】	292
【课后练习】	292

第五篇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第十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95
【引导案例】	295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296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99
第三节 税款征收	306
第四节 税收法律责任	310
【综合案例】	313
【课后练习】	314
参考文献	317

第一篇 税法基本理论

第一章 税法概论

- ◆ 目标和要求
- ◆ 引导案例
- ◆ 税收与税法概述
- ◆ 税收法律关系
- ◆ 税法的要素
- ◆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与税收管理体制
- ◆ 综合案例
- ◆ 课后练习

【目标和要求】

学习目标 本章主要介绍税法的基本理论,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税收对于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性,熟悉税收、税收分类、税法的基本概念以及我国现行的税法体系和征管体制,掌握税法的构成要素,为各具体税种的学习打好理论基础。

技能要求 能将基础理论与具体税收政策相结合,树立依法纳税意识。

【引导案例】

税收——国之血脉

税收与国家密不可分,与社会发展休戚与共,与国民生活息息相关。神舟七号上天、万吨巨轮下海、南水北调、西气东输、青藏铁路、三峡工程、国防安全、小康社会等都离不开税收的支持。

你也许买得起一辆汽车,但一般修不起一条公路,更不会也不可能构筑四通八达的交通网;

你可以装上一盏路灯,照亮你家的走廊,但不会也不可能装上无数路灯,去点亮一座城市;

你也许医术高明,可以悬壶济世,解一方百姓之苦痛,但无法保障一个国家的安宁。

税收之于国家,犹如血液之于人体。一个人血液充足,血脉畅通,就会体健气壮,富有活力。一个国家税源滚滚,则国脉畅通,民富国强。国家的血脉就是人民的命脉。

“税”字最早出现在《春秋》中所记载的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的“初税亩”,东汉许慎编著的《说文解字》中,对“税”字作了这样的解释:“税也,从禾从兑”,意思是说“税”字是形声字,从“禾”从“兑”,“禾”是指禾苗、农作物、粮食,农民拥有粮食,“兑”是指交换,其本意是农民把粮食交给国家,换来国家对农民人身安全的保护。“赋”由“贝”和“武”组成,“贝”古代代表货币、钱币,“武”代表武力、军队,商人拥有钱币,本意是商人将钱币交给国家奉养军队,换来国家对商人财产安全的保护。《汉书·食货志》中曰:“有税有赋,税以足食,赋以足兵。”税用来满足日常生活需要,维护国家的正常运转,赋用来维护武力和军队,保卫国家安全。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概述

一、税收的概念与分类

(一) 税收概念与作用

1.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经济学概念,是指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定标准,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定分配方式。国家征税是为了满足社会成员获得公共产品的需要,国家征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力,税收是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税收必须以法律的形式固定并由法律保障。

2. 税收的作用

(1) 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税收组织财政收入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由于税收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因而能保证其收入的稳定;二是税收的按年、按季、按月征收,均匀入库,有利于财力调度,满足日常财政支出;三是税收的来源十分广泛,多税种、多税目、多层次、全方位的课税制度,能从多方面筹集财政收入。

(2) 税收是国家调控经济运行的重要手段。经济决定税收,税收反作用于经济。国家通过税种的设置,以及加成征收或减免税等手段来影响社会成员的经济利益,改变社会财富分配状况,对资源配置和社会经济发展产生影响,调节社会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从而达到调控经济运行的目的,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

(3) 税收具有维护国家政权的作用。国家政权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必要条件,而国家政权的存在又有赖于税收的存在。没有税收,国家机器就不可能有效运转。同时,税收分配不是按照等价原则和所有权原则分配的,而是凭借政治权力对物质利益进行调节,从而达到巩固国家政权的政治目的。

(4) 税收是国际经济交往中维护国家利益的可靠保证。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任何国家对本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或个人都拥有税收管辖权,这是国家权益的具体体

现。随着改革开放、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进一步深入,国际交流与合作越来越频繁,建立和完善涉外税法,既维护国家的权益,又为鼓励外商投资、保护国外企业或个人在华合法经营、发展国家间平等互利的经济技术合作,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

(二) 税收的特征——税收“三性”

税收作为政府筹集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形式,其特征可以概括为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

1. 无偿性

无偿性是指国家取得税收收入既不需偿还,也不需对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

国家征税是无偿的,无需向纳税人返还或支付报酬。税款的无偿性表现为个体的无偿性、整体的有偿性。整体的有偿性是指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税收的无偿性是税收“三性”的核心。

2. 强制性

强制性是指国家征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我国公民负有依法纳税的义务。税收征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法律、法令形式规定。强制性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前提,也是国家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即实现国家职能)的保证。在征税过程中,依法纳税是税收强制性的具体表现。

3. 固定性

固定性包括时间上的连续性和征收比例的固定性。

国家在征税之前就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征税对象和征收数额之间的数量比例,不经批准不能随意改变。税收的固定性既是对国家的约束,也是对纳税人的约束。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了经济组织和个人应不应纳税、应纳什么税、应纳多少税,这表明国家与纳税人的根本关系具有固定性。而纳税人只要取得了税法规定的应税收入,或发生了应税行为,或拥有应税财产,就必须按规定的比例或定额纳税,不能自行减免和降低标准,这也体现了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三性是相互依存、缺一不可的。无偿性是核心,体现税收的本质;强制性是无偿性的必然要求,是实现无偿性和固定性的保证;固定性是强制性的必然结果。

【例 1-1】 下列各项中,属于税收特征的有()。

A. 强制性 B. 灵活性 C. 无偿性 D. 固定性

【解析】 答案是 A、C、D。本题考查税收的特征,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

(三) 税收的分类

1. 按征税对象分类

按征税对象分类,可将全部税收划分为商品劳务税类(又称为流转税类)、所得税类、财产和行为税类、资源税类和特定目的税类五种类型。

(1) 商品和劳务税类,以商品或劳务的流转额为征税对象,又称为流转税类,比如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

(2) 所得税类,以各种所得额为课税对象,比如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3) 财产和行为税类,以纳税人拥有的财产价值或特定行为为征税对象,比如房产税、

契税、印花税和车船税。

(4)资源税类,以自然资源和某些社会资源为征税对象,比如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5)特定目的税类,为达到特定目的,以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为课税对象,比如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船舶吨税、耕地占用税和烟叶税。

2. 按征收管理的分工体系分类

按征收管理的分工体系分类,税收可分为工商税类、关税类。

(1)工商税类,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我国现行的绝大多数税种都是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

(2)关税类,由海关负责征收管理。进出口货物的关税、进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船舶吨税由海关负责征收。

3. 按照税收征收权限和收入支配权限分类

按照税收征收权限和收入支配权限分类,税收可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

(1)中央税,属于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征收管理,比如关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消费税和增值税,消费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总公司集中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2)地方税,属于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入,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比如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等。

(3)中央地方共享税,属于中央和地方政府财政共同收入,由双方按一定的比例分享,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征收管理,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证券交易)印花税、资源税等。

4. 按照计税标准不同进行的分类

按照计税标准不同,税收可分为从价税、从量税和复合税。

(1)从价税是以征税对象的价格为计税依据,比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2)从量税是以征税对象的实物量作为计税依据,比如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3)复合税是指既征收从价税,又征收从量税,比如消费税中的卷烟和白酒。

表 1-1 汇总了各种税收的分类情况。

表 1-1 税收的分类

分类标准	类型	代表税种
征税对象	商品和劳务税类	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
	所得税类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财产和行为税类	房产税、契税、印花税、车船税
	资源税类	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特定目的税类	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船舶吨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税

续表

分类标准	类型	代表税种
征收管理的分工体系	工商税类	绝大多数税种
	关税类	进出口关税,进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船舶吨税
征收权限和收入支配权限	中央税	海关负责征收的税种,消费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总公司集中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地方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
	中央地方共享税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证券交易)印花税、资源税
计税标准	从价税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从量税	消费税中的啤酒、黄酒和成品油,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复合税	消费税中的卷烟和白酒

【例 1-2】 在我国现行的下列税种中,不属于财产税类的是()。

- A. 房产税 B. 车船税 C. 契税 D. 车辆购置税

【解析】 答案是 D。A、B、C 均是财产税类,只有选项 D 属于特定目的税类。

【例 1-3】 按照税收的征收权限和收入支配权限分类,可以将我国的税种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下列各项中,属于中央地方共享税的有()。

- A. 增值税 B. 土地增值税 C. 企业所得税 D. 印花税

【解析】 答案是 A、C、D。选项 B 土地增值税属于地方税。

【例 1-4】 下列税种中属于从价税的有()。

- A. 增值税 B. 消费税 C. 企业所得税 D. 个人所得税

【解析】 答案是 A、C、D。选项 B 既有从价税,又有从量税。

【例 1-5】 根据我国税法规定,我国的增值税属于()。

- A. 流转税 B. 工商税 C. 中央税 D. 从价税

【解析】 答案是 A、B、D。选项 C 不正确,我国的增值税属于中央地方共享税。

二、税法的概念与分类

(一)税法的概念

税收是经济学概念,税法是法学概念。税收活动是经济行为,但离不开税法的法律支持和保障。

税法是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收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税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税法是指各种税收法律规范的总和,即由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收诉讼法等构成的法律体系,包括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税收法律、由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税收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制定的税收规章等。狭义的税法仅指全国人大代表大会制定的税收法律,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二)税法的特征

1. 义务性法规

从法律性质上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因为税收的无偿性和强制性决定了税法的法律条文主要是规定纳税人的义务,但并不意味着税法不规定纳税人的权利,只不过相对于义务而言,纳税人的权利处于从属地位。

2. 综合性法规

税法是由一系列单行税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制度组成的综合性法规,没有统一的税法典。比如我国的税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一系列多个单行的税收法律法规所组成。

(三)税法的分类

1. 按照税法的功能作用的不同分类

按照税法的功能作用的不同,将税法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1) 税收实体法是确定税种立法,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税收程序法不针对某一具体税种,而针对税务管理程序,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 按照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不同分类

按照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不同,税法可分为国内税法、国际税法和外国税法。

(1) 国内税法一般是按照属人或属地原则规定一个国家的内部税收制度。

(2) 国际税法是指国家间形成的税收制度,主要包括双边或多边国家间的税收协定、条约和国际惯例等。

(3) 外国税法是指外国各个国家制定的税收制度。

3. 按照税法法律级次划分

按照税法法律级次划分,税法分为税收法律、税收行政法规、税收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 税收法律(狭义的税法)——××法。

(2) 税收行政法规——××条例,××暂行条例。

(3) 税收规章(部门规章、地方规章)——××办法,××条例实施细则。

(4) 税收规范性文件。

法律效力从高到低排序: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例 1-6】 根据税法的功能作用的不同,可以将税法分为()。

A. 税收行政法规 B. 税收实体法 C. 税收程序法 D. 国际税法

【解析】 答案是 B、C。按照税法的功能作用不同,可将税法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例 1-7】 下列属于税收实体法的有()。

A. 《税收征收管理法》 B. 《增值税暂行条例》
C. 《企业所得税法》 D. 《进出口关税条例》

【解析】 答案是 B、C。A、D 选项属于程序法。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是税法所确认和调整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以及各级政府之间在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国家征税与纳税人纳税形式上表现为利益分配的关系,但经过法律明确其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后,这种关系实质上已上升为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了解税收法律关系,对于正确理解国家税法的本质,严格依法纳税、依法征税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权利主体、权利客体和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三方面构成的,但在三方面的内涵上,税收法律关系则具有特殊性。

1. 权利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在华虽然没有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或组织。这种对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另一方的确定,在我国采取的是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2. 权利客体

权利客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对象。例如,所得税法律关系的客体就是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财产税法律关系的客体即是财产;流转税法律关系的客体就是货物销售收入或劳务收入。税收法律关系客体也是国家利用税收杠杆调整和控制的目标。国家在一定时期根据客观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通过扩大或缩小征税范围调整征税对象,以达到限制或鼓励国民经济中某些产业、行业发展的目的。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它规定权利主体可以有什么行为,不可以有什么行为,若违反了这些规定,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税务机关的权利主要表现在依法进行征税、税务检查以及对违章者进行处罚;其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咨询、辅导解读税法,及时把征收的税款解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的申诉等。

纳税义务人的权利主要有缴纳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主要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特点

1. 主体的一方只能是国家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国家不仅以立法者与执法者的姿态参与税收法律关系的运行与调整,而且直接以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身份出现。这样构成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可以是任何负有纳税义务的法人和自然人,但是另一方只能是国家。没有国家的参与,在一般当事人之间发生的法律关系不可能成为税收法律关系。因为税收本身就是国家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而形成的特殊社会关系,没有国家的直接参与,就不能称其为税收分配,其法律关系自然也就不是税收法律关系。

2. 体现国家单方面的意志

税收法律关系只体现国家单方面的意志,不体现纳税人一方主体的意志。税收法律关系的成立、变更、消灭不以主体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为要件。税收法律关系之所以只体现国家单方面的意志,是由于税收以无偿占有纳税人的财产或收入为目标,从根本上讲,双方不可能意思表示一致。国家的意志是通过法律规定表现出来的。当事人发生了税法规定的应纳税的行为或事件,就产生了税收法律关系。

3. 权利义务关系的不对等

税法作为一种义务性法规,其规定的权利义务是不对等的,即在税收法律关系中,国家享有较多的权利,承担较少的义务;纳税人则相反,承担较多的义务,享受较少的权利。这种权利义务关系的不对等,根源在于税收是国家无偿占有纳税人的财产或收益,必须采用强制手段才能达到目的。赋予税务机关较多的权利和要求纳税人承担较多的义务恰恰是确保税收强制性,以实现税收职能的法律保证。

4. 具有财产所有权或支配权单向转移的性质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缴纳税款,就意味着将自己拥有或支配的一部分财物,无偿地交给国家,成为政府的财政收入,国家不再直接返还给纳税人。税收法律关系中的财产转移,具有无偿、单向、连续等特点,只要纳税人不中断税法规定应纳税的行为,税法不发生变更,税收法律关系就将一直延续下去。

三、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必须有能够引起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情况,也就是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税收法律事实可以分为税收法律事件和税收法律行为,税收法律事件是指不以税收法律关系权力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件,例如,自然灾害可以导致税收减免,从而改变税收法律关系内容的变化。税收法律行为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在正常意志支配下做出的活动,例如,纳税人开业经营即产生税收法律关系,纳税人转业或停业就造成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或消灭。